

证券代码：000525

证券简称：红太阳

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##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6日下午3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9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:00-3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9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杨一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1,075,4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302,938,641股的15.4325%。其中，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

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9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,028,9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35%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6,046,5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2790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,028,9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3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观韬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指派肖志强律师、万梦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对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中已列明的所有提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**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**

| 总表决情况    | 同意          | 反对        | 弃权      | 回避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股数（股）    | 198,203,859 | 2,696,175 | 175,451 | 0  |
| 比例       | 98.5719%    | 1.3409%   | 0.0873% | -- |
|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| 同意          | 反对        | 弃权      | 回避 |
| 股数（股）    | 12,157,347  | 2,696,175 | 175,451 | 0  |
| 比例       | 80.8927%    | 17.9398%  | 1.1674% | -- |

注：本表格中，“比例”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，或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**表决结果：卞月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**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观韬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指派肖志强律师、万梦婷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观韬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

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7 日